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控人、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邵秋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935,9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170%；高级管理人员许立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26%。邵秋萍女士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许立群女士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

-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减持期间，邵秋萍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 4,728,300 股，当前持股数量 14,207,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1%。减持期间，许立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 50,000 股，当前持股数量 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

- 当前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邵秋萍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8,935,980股	
持股比例	7.21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2,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935,980股
----------	--

股东名称	许立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400,000股
持股比例	0.15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 1：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邵培生系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系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

注 2：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减持计划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公司总股本为 26,208 万股。

2025 年 10 月 22 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预留授予的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238 万股。

由于总股本发生变动，持股数量已按最新股本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发布减持计划时，总股本：26,208 万：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预计减持数量	预计减持不超过比例	减持方式

邵秋萍	18,935,980 股	7.2253%	不 超 过 : 4,733,900 股	不 超 过 : 1.8063%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4,733,900 股
许立群	400,000 股	0.1526%	不超过: 75,000 股	不 超 过 : 0.0286%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75,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 总股本: 26,238 万: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预计减持数量	预计减持不超 过比例	减持方式
邵秋萍	18,935,980 股	7.2170%	不 超 过 : 4,733,900 股	不 超 过 1.8042%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4,733,900 股
许立群	400,000 股	0.1525%	不超过: 75,000 股	不 超 过 0.0286%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75,000 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邵秋萍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减持数量	4,728,3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2026 年 3 月 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 4,728,3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2.79~48.33 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1,208,707.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802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1.8042%
当前持股数量	14,207,68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5.41%

股东名称	许立群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日~2026年3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50~35.5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75,017.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9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86%
当前持股数量	3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